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侯占军、黄秀虹、邹晓春、陈萍、张晔、翟姗姗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